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4 April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2007年4月23日至27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4(a)

世界犯罪趋势及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
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
工作的统一与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
办公室在促进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
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方面的工作

苏丹：^{*}决定修订草案

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强调开展国际合作打击人口贩运极为重要，并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打击此种形式犯罪方面作出的努力，

欢迎这方面的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并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财政捐助表示赞赏，

还欢迎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实体参与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

强调会员国充分参与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的重要性，

还强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可以发挥作用，以增强缔约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并促进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审查执行情况，¹

1. **决定**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应受会员国指导；
2. **还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就拟议在 2007 年 11 月举行的有关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的活动的政治方面作出决定，特别侧重于活动的筹备过程、形式和可能的结果；
3. **请**其主席召开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政府间协商会议，并于 2007 年 7 月之前在其一次闭会期间会议上报告协商会议的结果，以便其作出上文第 2 段所述决定；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其第十七届会议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¹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